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濰瑜

電話：(06)2991111分機8673

電子信箱：as64247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141256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作坊資訊表1份(1256498A00_ATTCH1.pdf)

主旨：本局為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特訂於本（114）年9月26日(星期五)辦理「不想吵，只想被你聽懂」情感關係探索工作坊，請查照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參加。

說明：

一、依據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

二、旨揭工作坊相關事項摘要如次：

(一)參加對象：本局所屬高中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與代理教師。

(二)上課時間：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

(三)上課地點：上善心理永福館（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37號3樓）。

(四)報名人數：以12人為限（於學習護照系統通知報名結果）。

(五)報名期限及方式：自即日起至本(114)年9月16日（星期二）止，請至本局學習護照系統（<https://e-learning.tn.edu.tw/>）完成報名程序（請逕搜尋課程代碼：309553）。



(六)請於上課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課程全程參與者，核予2小時學習時數。

三、檢附工作坊資訊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上善心理治療所(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